

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第四至五标段：监理)

招 标 人：商丘利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丘利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4）059号。

2.3 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招标范围：

第一至三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四至五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7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监理标段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共划分5个标段。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睢阳区大沙河包公庙闸）；

第二标段：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睢阳区古宋河鲁庄闸）；

第三标段：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宁陵县大沙河解洼闸）；

监理标段：

第四标段：夏邑县（虬龙沟黄楼闸、虬龙沟黄庄闸、沱河金黄邓闸、巴清河黑李庄闸、巴清河杨楼闸、沱河张板桥闸）和永城市（浍河和顺闸、浍河黄口闸、沱河张桥闸、王引河芒山闸、包河耿庄闸）病险水

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五标段：虞城县（包河王楼闸、虬龙沟姜楼闸、东沙河张阁闸、沱河汤楼闸）、柘城县（惠济河李滩店闸、废黄河郭口闸、蒋河伯岗闸、太平沟李寨闸）、睢县（惠济河夏楼闸、惠济河板桥闸、蒋河草庙王闸）、民权县（小堤河张仙庙闸、通惠渠阎口闸、小堤河唐庄闸）、睢阳区（大沙河包公庙闸、古宋河鲁庄闸）、宁陵县（大沙河解洼闸）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10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施工：55659787.99 元；

第二标段施工：22543408.02 元；

第三标段施工：20274650.43 元；

第四标段监理：8469020.00 元；

第五标段监理：1161713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第一至三标段施工：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需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第四至五标段监理：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含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并提供承诺书。

社保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需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承诺书。如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财务要求：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汇总资料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2、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四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9时00分至2024年4月24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或电子投标保函。

6.2.1 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年4月4日9时00分至2024年4月23日17时00分止；

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

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6.2.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开具截至时间：2024年4月4日9:00至2024年4月24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7. 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核查平台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7.1、7.2、7.3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没收投标保证金；

7.4.2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3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利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华盛大厦三层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2497997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39 号院 16 号楼 1 单元 23 层 2306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518695691

监督部门：商丘市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胜利路

电话：0370-2691621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利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华盛大厦 三层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2497997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 39 号院 16 号楼 1 单元 23 层 2306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518695691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境内
1.1.6	项目总投资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目标要求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外交通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 /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网上答疑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_15_日历天
		形式： 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发布的有关本项目澄清通知默认所有投标人均收悉，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发布的有关本项目澄清通知默认所有投标人均收悉，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最新税费规定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按单位：元进行报价
3.2.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四标段：人民币： <u>伍万元整</u> （¥： <u>50000.00 元</u> ） 第五标段：人民币： <u>伍万元整</u> （¥： <u>50000.00 元</u> ） 2.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上传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所附证件为证书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要求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系统中加密上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投标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否则拒收投标文件。</p> <p>(3)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p> <p>(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质量、服务期限、项目总监、或其他内容等;开标记录主要内容(指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质量、服务期限、项目总监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提请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名确认开标记录;</p> <p>(6)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6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日</p>
7.7	付款方式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撑性证明文件完成核查，并出具支付证书
8	投诉和处理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p>一、特别提醒</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按操作指南规定执行。</p> <p>4. 投标人应将资质、业绩、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证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5.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6.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新版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7. 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

二、注意：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关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三、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 BJCA 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评标澄清答疑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四、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四)、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五、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

	<p>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及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等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行政处罚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 项。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相关规定的任何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网上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备案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账户信息。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网上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标准

备注：开标记录表主要内容(指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服务期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网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网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资质证书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项目总监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财务要求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信用查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现场不再提供证件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上传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 95%-100%之间（含 95%）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 （2）计算评标基准值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50\%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50\%$ 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100%范围之内，则：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0-3 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3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①主要检测设备自有(凭监理单位提供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计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计3分; ②主要检测设备租赁,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计2分; ③检测设备基本满足要求计1分; ④检测设备不满足要求计0分。
		企业业绩 (0-4分)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指:承担过水利水电或水利项目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2.4(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分)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以下各项缺项为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合理、可行得4-6分,基本可行得2-4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理、可行得4-6分,基本可行得2-4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评委根据内容在0-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可行得4-6分,基本可行得2-4分,其次1分;缺项者得0分;
		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2.2.4(3)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3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30分上扣2分,扣完为止;每低1%从30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分)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2分)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0-2分）
		4、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0-2分）
		5、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
<p>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及结果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如未上传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网上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网上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网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否决投标条件汇总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 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1.7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1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质量、监理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0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1.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网上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			
工程名称			
投标人		企业 资质等级	
投标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及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	符合及响应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及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监理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应附：（1）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的，附银行进账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2）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方式的，附相关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 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五)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没有写“无”)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若有）附业绩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五、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 2、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
-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
- 4、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
- 5、其他实质性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项目总监姓名： _____，承诺在施工期间坚决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监理有关职责。

2. 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监理部，承诺绝对不无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相应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 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日期：

3. 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